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8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8 月 26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、王主任明朝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## 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劉碧榮於 109 年 8 月 1 日因故請辭生效，其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尚餘 2 年 4 個月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

## 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5221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案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4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本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劉碧榮，於 109 年 8 月 1 日因故請辭生效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

109 年 9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 年 9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 年 9 月 1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 年 9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 年 10 月 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09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10 月 28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4,000 元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，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9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公館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